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厦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栾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 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2-053 的《四川路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11 个）和应用案例（3 个）的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相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2-054 的《四川路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